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公司董事会拟对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5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083元/股，且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068.744万股减至13,057.224万股（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3,068.744万元减少为13,057.224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公司债券持有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